



# 教育部證明書

台發字第

000995  
號

學生戴博榮係湖南 漢壽縣人現年肆拾壹歲於民  
國二十五年七月在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史  
學系 畢業其畢業資格曾經 本 部核准茲據  
該生呈以前領證書遺失依照規定手續呈請證明畢  
業資格前來經查業屬實特予證明此證

部長 程天放

中華民國



四十二年十二月

日

學生用  
校章  
亦之  
附  
照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一九五二年教育則例

Authority to employ an unregistered teacher.  
准予任用暫准教員通告書

The Supervisor,

Pooi To Middle School.

37, Gaspian Rd., Kool. City

培道女中 學校

(Copy to Mr. Tai Bo Yung, the teacher)

Authority is hereby given you to employ Mr. Tai Bo Yung

茲准予任用 戴博榮 在

whose photograph is affixed hereto as an unregistered teacher

培道女中 學校為暫准教員

at Pooi To Middle School.

Limitations (if any) as to subjects and classes.

倘准教授之班級及科目如下



History & Geography - Senior 4-3

*R. H. Hinahaw*

(R. J. A. Morehan)  
Director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司

Hong Kong 13th April 1954

一千九百五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 此本另行發給該教員 )

聘

公元一九五三年 九月 廿五日 至 一九五四年 貳月 月底 日

戴博榮 先生為本校兼任 高中歷史 地理科教員 月薪訂如左

收 延

(一) 每月致送薪金港幣貳百零伍元

(二) 兼任本校教職員，不得兼任外埠。

(三) 兼任教職員辦公時間，由學校另定。

(四) 兼任教職員所任功課，中學每星期由 伍 至 陸 課，小學每星期由 貳 至 陸 課

(五) 所定之時間，係專指上課教授。在課外由教職員全數管理，其餘學生之生活，及

聘

公元一九五五年 壹月 壹日 至 一九五四年 捌月 月底 日

戴博榮 先生為本校兼任 高初中歷史地理科教員 月薪訂如左

收 延

(一) 每月致送薪金港幣貳百零伍元

(二) 兼任本校教職員，不得兼任外埠。

(三) 兼任教職員辦公時間，由學校另定。

(四) 兼任教職員所任功課，中學每星期由 伍 至 陸 課，小學每星期由 貳 至 陸 課

(五) 所定之時間，係專指上課教授。在課外由教職員全數管理，其餘學生之生活，及

聘

公元一九五五年 玖月 壹日 至 一九五六年 捌月 月底 日

戴博榮 先生為本校兼任 高中史地科教員 月薪訂如左

收 延

(一) 每月致送薪金港幣貳百零伍元

(二) 兼任本校教職員，不得兼任外埠。

(三) 兼任教職員辦公時間，由學校另定。

(四) 兼任教職員所任功課，中學每星期由 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小學每星期由 二十八至三十節。所定之時間，係專指上課教授。在課外由教職員全數管理，其餘學生之生活，及

聘

公元一九五六年 玖月 壹日 至 一九五六年 捌月 月底 日

戴博榮 先生為本校兼任 高中史地科教員 月薪訂如左

收 延

(一) 每月致送薪金港幣貳百零伍元

(二) 兼任本校教職員，不得兼任外埠。

(三) 兼任教職員辦公時間，由學校另定。

(四) 兼任教職員所任功課，中學每星期由 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小學每星期由 二十八至三十節。所定之時間，係專指上課教授。在課堂內由教職員全數管理，其餘學生之生活，及校內之任務，凡可以操與本校之精神者，教職員均有負責。

(五) 教職員在任期中，不得請假在外滋生事端，倘校方發現該員有此情事，或對學校有不和之行為者，可隨時解除聘約。

(六) 該聘期中倘學校與教職員雙方對於其職位或待遇均未滿意而不願繼續合作時，得預先一個月通知解除聘約。

(七) 以上所訂各項雙方均須尊重，倘對任何一項發生意見或不願接納時，須於該聘後五日內提出，發正或解除之。

約

香港私立培道女子中學校長 福傳西 謹訂

公元一九五六年 七月 十二日 行

教職員特約五種

- (一) 兼任教職員：每月薪金港幣貳百元。
- (二) 兼任特種教職員：每月薪金港幣貳百元。
- (三) 兼任普通教職員：每月薪金港幣貳百元。
- (四) 兼任普通教職員：每月薪金港幣貳百元。
- (五) 兼任普通教職員：每月薪金港幣貳百元。
- (六) 兼任普通教職員：每月薪金港幣貳百元。
- (七) 兼任普通教職員：每月薪金港幣貳百元。